

关于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和2021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5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赣州市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交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及报告，请予审查。同时，报告2021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年市级（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决算情况

2020年市级财政总收入146.87亿元，增长0.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48亿元，增长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47亿元，下降8.2%。2020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数与2021年2月19日向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一）市本级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90.03亿元，下降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4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4%，增长0.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76亿元，下降16.8%，主要是2020年上级下达的一般债券减少较多。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 亿元，下降 3.9%；公共安全支出 7.78 亿元，下降 8.2%；教育支出 11.12 亿元，增长 12.8%，主要是大力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加大了教育相关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 亿元，增长 1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亿元，增长 2.5%；卫生健康支出 7.38 亿元，增长 19.1%，主要是积极统筹资金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城乡社区支出 5.75 亿元，下降 75.9%，主要是 2019 年新增债券资金大量用于完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抬高了支出基数；农林水支出 2.65 亿元，增长 0.8%；交通运输支出 6.41 亿元，下降 14.8%；住房保障支出 2.76 亿元，增长 2.4%。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9 亿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6.40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7.33 亿元、2019 年结转结余收入 11.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1 亿元、调入资金 16.0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6.7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76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11.3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8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亿元，支出总量为 87.28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19.4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结转 0.3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结转 1.08 亿元、教育支出科目结转 0.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科目结转 0.2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结转 0.1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结转 2.3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科目结转 0.0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科目结转 0.63 亿元、农林水支出科目结转 0.6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科目结转 0.21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科目结转 0.7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结转 0.05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

目结转 0.3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科目结转 0.14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科目结转 0.0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科目结转 0.13 亿元、其他支出科目结转 11.87 亿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市本级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市本级财力补助县（市、区）支出 20.44 亿元，其中：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3.91 亿元，占 19.1%，如乡镇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市级补助资金 1.11 亿元、边远困难乡镇市级补助资金 0.75 亿元、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先进县（市、区）奖励资金 0.14 亿元等；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 16.53 亿元，占 80.9%，如蔬菜产业扶贫资金 2.48 亿元、“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资金 2.43 亿元、省级标准厂房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0.63 亿元、禁食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养殖户市级扶持补助资金 0.54 亿元、城乡贫困人口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市级补助资金 0.54 亿元等。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0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33 亿元，加上当年盘活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入 5.69 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6.33 亿元。2021 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81 亿元后基金余额为 3.52 亿元。

市本级预备费安排使用及整合年初预算资金情况。2020 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1.5 亿元，加上年终整合部分未使用完的年初预算专项资金 9.89 亿元，总计 11.39 亿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1 亿元，弥补年终结算

财力缺口 1.7 亿元，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78 亿元。

市本级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或整合结转结余资金 7.26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11 亿元、教育支出 0.2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2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1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09 亿元、农林水支出 0.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3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1 亿元、金融支出 0.02 亿元、其他支出 0.33 亿元。

市本级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0 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 0.8 亿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0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21.66 亿元，其中：市本级 239.82 亿元，赣州经开区 66.5 亿元，蓉江新区 15.34 亿元。2020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43.61 亿元，其中：市本级 165.79 亿元、赣州经开区 62.55 亿元、蓉江新区 15.28 亿元。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0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0.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4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 16.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9.3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0.26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1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3.48亿元，下降23.9%，为年预算的92.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5亿元、债券转贷专项收入35.59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45亿元、2019年结转结余收入9.39亿元，调入资金0.43亿元，收入总量为109.8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86.49亿元，增长6.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0.9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03亿元，调出资金8.2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5.1亿元，支出总量为101.8亿元。收支扎抵，年末基金滚存结余8.04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8亿元，增长16.6%，其中：利润收入1.49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31亿元。加上2019年结余收入0.48亿元，收入总量为2.28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06亿元，下降82.7%，主要是对财政专户进行清理规范，2020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53亿元从原企业改制专户结余资金中列支，此项支出不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中反映。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1.2亿元，支出总量为1.26亿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1.02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4.95亿元，增长32.1%，其中：保险费收入14.29亿元，财政补贴收入2.78亿元。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03亿元，下降32.2%。2020年当年结余28.9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2.25亿元。

(二) 赣州经开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52.24亿元，增长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5亿元，增长1.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12亿元、债券转贷收入1.97亿元、调入资金9.8亿元、2019年结转结余收入0.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8亿元，收入总量为52.0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67亿元，加上上解支出6.7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9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亿元，支出总量为51.97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0.05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50.87亿元，为年预算的101.7%，增长1.6%。加上债券转贷专项收入25.02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0.06亿元、调入资金0.02亿元，2019年结转收入0.14亿元，收入总量为76.11亿元。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61.11亿元，增长50.1%，加上上解支出0.96亿元、调出资金9.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14亿元，支出总量76.01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0.1亿元。

（三）蓉江新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蓉江新区财政总收入4.6亿元，增长5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4亿元，增长54.8%，为年预算的128.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21亿元、2019年结转结余收入0.25亿元、调入资金6亿元，收入总量为1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4亿元，加上上解支出0.03亿元，支出总量为8.07亿元。收支扎抵，年

终结转 3.0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19 亿元，净增。加上债券转贷专项收入 13.67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0.02 亿元，2019 年结转收入 0.24 亿元，调入资金 0.11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23 亿元。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3 亿元，增长 1374.8%，加上上解支出 0.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6 亿元，支出总量 14.11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0.12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市级决算草案。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把高质量打好三大攻坚战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扎实的财政保障。今年 3-4 月，市审计局对 2020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 2020 年度市级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

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还指出了预算编制方法不够科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2021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聚焦“三大战略”，突出“六大主攻方向”，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市财政收支运行情况总体平稳。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2 亿元，增长 8%，完成年预算的 61.8%(从 2021 年起,全省不再统计和通报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44.4 亿元，增长 0.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5.08 亿元，增长 4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6.5 亿元，增长 43.4%；政府性基金支出 208.5 亿元，下降 18.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9.41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9.3%，增长 3.2%，其中：保险费收入 55.86 亿元，下降 5.1%，财政补贴收入 49.52 亿元，增长 11.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4.05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7%，增长 1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0.97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7.8%，增长 15%。

上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81 亿元，完成年预算

的 59.1%，增长 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6 亿元，增长 79.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45 亿元，下降 13.3%；政府性基金支出 22 亿元，下降 3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15.28 亿元，增长 3.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2.06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60.15%，增长 958.2%，其中：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7.67 亿元，主要是 2021 年起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全市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在市本级反映；财政补贴收入 33.8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93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7.5%，增长 814.6%，其中：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8.11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于市本级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还在审计中，因此 2021 年上半年暂没有执行数，年终再向市人大报告。

上半年，**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24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60.8%，增长 7.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2 亿元，增长 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12 亿元，下降 32.9%；政府性基金支出 10.23 亿元，下降 41.6%。

上半年，**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65.9%，增长 43.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8 亿元，增长 25.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17 亿元，净增，主要是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5 亿元，主要为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上半年主要工作和运行特点有：

（一）强化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整体平稳有序。今年以来，随着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的统筹推进，全市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各项经济指标持续回升，财政运行整体平稳有序。财政收入方面，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凸显“量质齐升”。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2.2亿元，增长8%，超额完成年度收入过半任务，快于全年预期目标序时进度11.8个百分点，为全年收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115.5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67.1%，财政收入质量位居全省前列。财政支出方面，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凸显“有保有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2021年市本级一般性支出按照10%比例压减。同时，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大民生领域支出力度，上半年全市民生类支出达468.7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86.1%，有力保障省51件、市50件民生实事的实施。

（二）聚焦主攻方向，高质量发展支撑有力。紧紧围绕市“三大战略”和“六大主攻方向”，加大对重点领域支出的保障力度，为赣州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一是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切实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步伐，如拨付1亿元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为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拨付创新赣州专项746万元，支持67户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力度；拨付科技计划专项资金700万元，支持赣南科学院等科研单位实施30个科技项目，切实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等。二是着力推

进工业倍增升级。紧紧围绕壮大“1+5+N”产业集群目标，不断加大工业领域资金投入，如拨付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4510万元，支持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等50户企业提高工业技术改造、智能制造能力；全市拨付规上工业企业电价补贴2.18亿元，有效降低692户规上企业用电成本等。

三是着力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加大资金投入，拨付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1.82亿元，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同时，制定了《赣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效确保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政策的落实。

四是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支持全面提升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建设水平，如拨付6600万元支持15个示范乡镇建设，拨付1000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等，有力助推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单列1.28亿元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支持乡镇建设三年行动、1.1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支持改善人居环境，有效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五是着力推进现代服务业。拨付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2389万元，支持312户电商、商贸等现代服务业企业发展，加快推进了服务业集聚区创新、服务业公共平台建设。同时，争取上级补助资金2.53亿元支持我市国家长征文化公园建设，有效推动我市文旅产业发展。

六是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如拨付7.82亿元支持普通国省道养护和国省道升级改造，拨付1亿元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等，有力推动构建大交通运输体系。同时，拨付市政设施维护专项资金3150万元，支持道路养护、城区路灯电费、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等，切实加快了城市基础设

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步伐。

（三）夯实财源基础，经济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发挥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调控优势，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深耕实体经济，着力培植壮大财源，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突出“纾困解难”，财政扶持政策有效落实。积极筹措资金兑现政策奖补，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如拨付中小企业发展及工业技改资金2938万元，推动培育了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拨付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资金1555万元，支持稀土、钨等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拨付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615.21万元，支持“映山红行动”落实及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等。二是突出“惠企利民”，直达资金机制有效落实。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建立直达资金管理台账，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增强预警分析和支出调度，确保了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上半年，我市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达71%，高出全省平均进度4.3个百分点，始终在全省直达资金动态监控资金五项指标综合得分中名列前茅。三是突出“降本增效”，财税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上半年全市减免税费12.95亿元，累计受益11.47万户（人次），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同时，充分发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洼地”效应，持续推进招商引资，上半年累计为全市173户（次）企业减免税收3.07亿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四是突出“资金杠杆”，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上半年共发放“三个信贷通”贷款57.7亿元，惠及企业1679户，帮助企业降低融资

成本 2.88 亿元，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同时，充分发挥金盛源担保集团的政策性担保服务作用，有效落实市政府“两型”企业减免担保费政策，上半年共为 43 户企业减免担保费 1429 万元，进一步优化了我市企业发展环境。

（四）抢抓政策机遇，新时代苏区振兴纵深推进。紧紧抓住《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政策出台的重大历史机遇，积极主动“北上”对接，推动政策落实，切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全面振兴、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一是瞄准争资靶心，争取转移支付有成效。**制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工作方案》，不断丰富和拓展政策内涵，找准争取资金的着力点。上半年，全市共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423.66 亿元，同比增长 5.8%，有力缓解了我市财政资金压力。**二是科学储备项目，争取债券额度有成效。**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联合储备机制，科学储备项目，并以项目为依托，积极争取债券额度倾斜支持。上半年，全市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98.13 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争取再融资债券 54.7 亿元，对到期政府债券进行了接续，有效缓释和平滑了债务集中偿付风险，腾出的资金有力保障了“三保”等重点支出。**三是紧盯政策动态，争取先行先试有成效。**密切关注财税政策走向，不断拓宽思路，对其中蕴含的政策机遇充分挖掘，有效利用。经积极争取，我市赣南区域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获国家首批、江西省唯一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1.5 亿元；以综合排名第一的成绩入选我省 2021 年度财政支持深

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4000 万元，进一步激发了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活力。

（五）深化预算改革，现代财政制度加快构建。按照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全面提高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一是注重“源头把控”，零基预算全面实施。2021 年市本级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平衡、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打破了以往“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以实际支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核心，以执行率为依据，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对各单位预算进行重新测算、重新安排，共取消和压缩专项资金 80 余项，一般性支出预算压减 10%。二是注重“绩效优先”，绩效管理稳步开展。对市本级 192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进一步强化结果应用；同时，启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绩效评价试点，尝试开展国有资产使用绩效评价，选择兴国县开展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已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注重“平稳过渡”，体制改革顺利推进。细致做好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后的改革配套措施，制定了《赣州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审批拨付规程》，对资金分配进行制度调整、流程再造。同时，市县结算办理、国库资金调度、政府债务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申报等改革有效落实。四是注重“规范统一”，预算系统建设有序。坚持系统思维，高质量完成了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阶段性任务，预算管理一体化基础信息导入、预算编制模块设置等基础工作顺利

完成，为后续系统正式上线奠定了坚实基础。

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幅逐步回落。**在经济下行压力、疫情防控常态化及减税降费等影响下，我市金融、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收增长乏力，税收增势不够强劲，上半年财政收入增幅逐步回落。特别是下半年叠加上年财政收入“前低后高”基数影响，财政收入要保持较高增幅的难度逐步加大，全年财政收入增幅预计呈现“前高后低”走势。**二是财政“紧平衡”的状况凸显。**去年中央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阶段性政策退出，上级其他转移支付增量有限，市县新增财力有限。但各地防控性增支、逆周期调节性增支、基础保障性增支等财政支出需求快速增长，各地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预算紧平衡将成为常态，地方财政“过紧日子”更加迫切、更加重要。

三、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会、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支持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和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突出保障“六大主攻方向”，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断优化

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为加快推进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一）蓄好财政“资金池”，强化统筹提升保障能力。拓宽财政资金筹集渠道，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强化征管全力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建立和完善收入分析工作机制，抓好房地产业、建筑业、矿产品开采加工、大型商超等重点税源管理，努力挖潜增收；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快推进税收精诚共治工作，加强执收单位沟通协调、信息共享，规范税收征管行为，全力实现全年财政收入目标。同时，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坚决不征收过头税，不断提升收入质量。二是**抢抓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抢抓《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机遇，充分发挥对口支援挂职干部的纽带作用，加强市县、部门（单位）联动，互通信息，强化协同配合，围绕争资工作“路线图”，发扬“五皮”精神，持续强化“北上”对接汇报，争取上级更多资金、债券额度倾斜支持。三是**统筹盘活财政存量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的盘活力度，对部门（单位）结余资金和一年以上的结转资金，一律由财政部门收回总预算，并统筹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民生领域，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按下发展“快进键”，勤勉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市“三大战略”和“六大主攻方向”，不断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一方面，保持主攻方向支出强度不减，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继续加大科技创新、

“1+5+N”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全力做好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做好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三大攻坚行动、三大提升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示范乡镇建设“三个三年行动”实施等基础设施的资金筹集和调度，保障重点项目按期推进；继续做好乡村振兴投入保障，积极调度各地支农支出，落实《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意见》，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并及时拨付风险缓释金支持合作银行发放“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积极服务市属国有企业发展，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等。另一方面，**紧绷防范风险之弦不松，筑牢债务风险“防火墙”**。密切跟踪上级政策动态，争取发行10亿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券；压实年度存量债务化解责任，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同时，规范国有企业举债行为，严禁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对债务风险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对县（市、区）的债务率、偿债率和债务化解率进行动态监控，做到风险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三）积蓄发展“新动能”，用活政策深耕实体经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用足、用好各项财税政策，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不断积蓄高质量发展动能。一是加快“引”的节奏，**利用优惠政策打造“金招牌”**。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贫困县IPO上市绿色通道等特殊支持政策，持续推进招商引资，促进老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坚持“放水养鱼”、涵养税源，进一步巩固拓展减税降费

成效，把更多资源让渡给市场主体，切实增强企业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同时，积极开展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宣传辅导工作，不断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二是催化“奖”的效应，利用奖补政策提升“获得感”。继续用好年初预算安排的各类专项资金，积极兑现政策奖补，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如，用好培育龙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15亿元，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发展，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夯实基础税源；用好中小企业发展及工业技改资金6000万元，全方位支持加快培育一批竞争力强、成长性高的中小微企业，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培育长效税源等。三是硬化“育”的举措，利用政采政策优化“软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推动政府采购领域不见面开标、电子保函、异地评审等重点工作，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支持“亲清赣商”掌上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线上兑付惠企政策。同时，落实国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价格折让、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微企业支持，用良好的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四）筑牢民生“压舱石”，节用裕民增进民生福祉。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继续把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腾出宝贵的财政资源统筹用于民生领域。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传统美德和优良作风，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进一步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通过“严控、严审、严管”财政支出，做到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真正把“过紧日子”要求

落细落小落实，用“政府过紧日子”换“群众过好日子”。二是**牢牢把握公共财政方向**。进一步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支持办好省 51 件、市 50 件民生实事。全面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通过加大援企稳岗返还力度、发放社会保险补贴、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措施，支持促进就业工作，做好教育、文化、“三农”等事业发展的经费保障，落实好养老、医疗、低保、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持续提升民生领域工作成效，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彰显财政的公共属性。三是**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把落实“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和国家、省及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外，预算执行中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得再出台增加当年财政支出的政策。

（五）聚焦管理“现代化”，深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不断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着力推动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完善“1+N”制度体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着力加大奖惩约束。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充分发挥人大、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打造多方共建的管理格局，进一步发挥绩效“利剑”作用。二是**加快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模块设置，全面实施预算项目库管理，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使用

培训力度，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启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全面提高预算编制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三是稳步推进财税体制五区一体化。进一步明晰市区两级政府事权，推动市区事权划分明确化和精细化，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财税体制，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完成全年预算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奋发有为、锐意进取，高质量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为加快推进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